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粮执发〔2025〕445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报送《宝鸡市 2025 年度夏粮收购市场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报告

市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宝鸡市 2025 年度夏粮收购市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实施方案》予以上报，请审示。

附件：宝鸡市 2025 年度夏粮收购市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宝鸡市 2025 年度夏粮收购市场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全市粮食市场经营秩序，加强市场管理，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的通知》（宝市事监办字〔2025〕2 号）要求，现就开展宝鸡市 2025 年度夏粮收购市场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中省市关于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动粮食市场监管领域以 “双随机、一公开” 为基本手段的事中事后监管，实现高效监管、智慧监管、公正监管，服务全市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时间安排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21 日。

三、抽查内容

本次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工作由市发改委发起并组织实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检查。抽查内容为：

（一）市发改委：粮食收购政策及 “五要五不准” 收购守则执行情况检查、粮食质量标准执行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情况检查、经营台账及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等。

(二)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四、抽查检查程序

(一) 随机匹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共同依托“监管一网通”平台，按照 20% 的比例随机抽取全市粮食经营企业，在执法人员库中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双随机”过程要拍摄影音资料，做到随机抽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二) 资料准备。执法检查人员通过“监管一网通”平台了解和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提前准备《宝鸡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表》和部门检查事项专项检查表。

(三) 预先告知。市发改委在现场检查前向被检查对象发放《宝鸡市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检查通知书》，告知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通知的，不得向企业透露情况。

(四) 现场检查。联合抽查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相关证件。执法检查人员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对检查情况签字或盖章确认。拒绝签字或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中可能存在的执法风险，通过执法记录设备等，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最大限度提高监管执法效率、降低执法风险、增强执法公正性。

(五) 形成检查结果。执法人员汇总各个事项检查情况，讨论确认《联合抽查检查表》和各专项检查表的相关检查结果，其

中各专项检查表由具体负责检查的人员签字确认,《联合抽查检查表》由检查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并由市发改委负责人签署意见。

(六)结果审核与公示。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要在检查结果作出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职责权限将检查结果录入“一网通管”平台,经审核后平台将自动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向社会公示。相关资料的立卷、归档、保管及查阅,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改委作为本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的发起部门,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加强合作,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二)严格责任落实。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严格责任落实,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抽查检查,取得实效。

(三)认真总结经验。市发改委认真总结本次联合抽查的做法,及时将有关资料及工作报告市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